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研〔2015〕12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 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

见》（学位〔2014〕3号）等精神，按照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的总体精神，落实转型发展创一流的建设思路，促进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特色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的根本任务。坚持走内涵式转型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灵魂，以分类培养为重点，更加突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应用创新型人才。

2.基本原则。坚持分类培养与深化改革，提升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坚持规模质量相统一，健全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坚持社会需求为导向，强化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导师为第一责任人，明晰导师教育培养责权关系；坚持校院两级分层管理，明确各层次的职责。

## 二、总体要求和改革目标

3.总体要求。以转型发展创一流为改革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需求、提升质量为主线，以创新驱动、改革引领为主题，以分类培养为着力点，优化类型结构，改革招生选拔制度；加强基地建设，完善校企联合培养制度；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

制订学位论文分类评价体系；推进国际化教育，提升国际化教育水平；加大支持力度，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促进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取得新的进展、迈上新的台阶、实现质的飞跃，建成制度化、科学化、特色化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4.改革目标。围绕建设教师教育优势突出，艺术教育特色鲜明，文理基础学科较强，工、医、经、管、法协调发展的地方综合性教学研究型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以选择若干学位授权点为试点专业，分阶段推进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和综合改革。经过一段时期的深化改革，实现学校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方式内涵化、类型结构合理化、培养模式特色化、人才质量拔尖化、评价机制科学化以及教育管理实效化的根本转变，全面提升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今后申请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打下坚实基础，更好地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 三、主动服务地方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5.优化学术学位授权点布局。按照“做实一级学科，做强二级学科”原则，整合相关二级学科，聚焦学科的优势与特色，完善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有上有下”的管理办法，适度发展学术学位授权点。

6.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授权点。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趋势，趁势而为，与行业紧密结合，不失时机地发展专业学位授权点，特别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 四、改革招生选拔制度，改善生源结构质量

7.完善研究生招生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规则，制订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支持学校“学术研究类”“应用服务类”和“传统特色类”三大类学科的发展,科学合理设置相关权重系数，对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给予更多支持；将复试和调剂权下放学院，充分发挥导师在招生过程中主导权；修订复试中专业课考试科目，按一级学科调整统考科目设置；根据分类培养的要求，试行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分类复试选拔，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的考察。

8.着力改善生源结构质量。设立学业奖学金，吸引生源报考和调剂；实施吸引优秀推免生资助计划，吸引优秀推免生；联络省内外有关高校，设立研究生优质生源基地，拓宽优质生源渠道。同时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构建学校、学院、学位点、导师、学生等立体招生宣传网络。

9.规范在职教育硕士招生行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厘清学校在职研究生培养相关单位的责、权、利关系，规范招生行为，鼓励各学院积极与省内基础教育学校进行联合办学，充分发挥我校学科和师资优势，拓展学校社会服务职能，为社会培养和输送更多高层次专业人才。

#### 五、实施分类培养，创新培养模式

10.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

务活动，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和心理健康教育及咨询工作。

11.适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一级学科修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注重本、硕、博课程的贯通性，实行课程分级。按专业学位类别和要求修订培养方案，注重课程学习，强调实践研究与解决生产技术问题紧密结合。

12.以科教结合和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推进“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有机结合的培养模式，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在不同学科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13.以服务需求和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推进“全程+融合+协同”的ABC培养模式为主抓手，加快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以对接行业为切入口，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修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大应用性课程、技能实践实习的比例，体现职业

特色，突出应用能力训练，改变学术化培养倾向，鼓励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点推进课程设置、实践考核、学位授予与特定人才职业资格有效衔接。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评价机制，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办法。

14.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推行“联培工作站+双导师”制度。制定引导政策，全面深化拓展与行业企业合作，推进实践基地建设；以“校企联合、双轮驱动、过程协同”的方式，完善联合培养工作站的制度，落实“双导师”制，推进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行业导师指导前移，真正介入培养方案制订、专业课程教学、学位论文选题、课题项目研究等环节，弥补校内导师实践经验相对欠缺、企业环境不熟悉等方面的不足，提升研究生的职业能力。

15.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评价方式。根据职业需求和培养目标的不同，逐步建立“侧重实践应用能力考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评价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发表、学位论文盲评等环节要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行分类审核和评阅，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探索将研究报告、创意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教改方案、发明专利等作为专业学位论文评价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查职业适应、实践创新、技术发明等能力和水平。分类完善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评价标准。

## 六、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实施质量监控督导

16.推进研究生培养过程精细化管理。修订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培养计划制订、理论课程教学、学术研讨、论文选题、论文开题、课题研究、论文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等一系列培养环节，并进行检查、考核，狠抓常规管理，促进质量提升，坚持学位论文全部盲评制度。

17.健全研究生质量保证监控体系。制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办法，成立研究生培养督导组，将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督导贯穿全过程；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课程设置、课程教学、课程考试、教学检查、成绩管理等各个环节，完善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制度；制订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积极参与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等开展的外部质量监督、评价及认证。开展毕业研究生质量跟踪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培养中，对培养各个环节进行完善。

18.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案例分析支持计划。适时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支持计划，培育并打造研究生优质课程；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开展研究生双语教学、全英文教学和案例式教学的探索；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应用于教学中，资助研究生教材和自编讲义的编写。

## 七、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提升指导能力

19.改革研究生导师遴选制度。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

法，严格控制导师新增遴选，积极实施名师优生工程，进一步完善师生双向选择制度。以强化岗位意识和责任，淡化导师资格身份；优化导师结构，逐步加大优秀行业导师的比例。

20.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和细化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责权关系，突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专业能力培养、学术道德示范和科研项目资助的第一责任；建立严格的学位论文评价（包括盲审、抽查等）结果的追溯问责制度，对所指导的论文出现质量和学术失范等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减少招生名额直至停止招生资格。完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21.着力提升导师指导能力。适时举行导师专题工作与培训会，聘请校内外经验丰富的优秀导师授课讲座，加强导师综合能力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和访学，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鼓励青年导师赴企业实践锻炼，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提升导师整体指导能力。

22.完善导师激励机制，提高导师的积极性。结合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对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教改项目、优质课程、教学成果奖、优秀导师、优秀学位论文、学位点建设、指导学科竞赛等进行工作量认定或奖励，适度提高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学时折算系数，以调动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

#### 八、强化学位论文管理，改革论文评价制度

23.严格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授予管理。继续对全体研究生实行学术不端检测和双盲评审制度；严格执行学位论文授予的



相关管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实施细则。

24.加强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遵循“选择重点、跟踪培养、滚动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培育，促进高水平学位论文的产生，提升论文质量和水平。

25.改革论文评价制度，实行分类评价。根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要求，改革学位论文评价制度，逐步推行分类评价。专业学位论文更加强化应用导向，学术学位论文更加突出科研创新。对优秀硕士论文实行差异化分类评选。

#### 九、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推行导师项目资助制

26.健全研究生收费及奖学金管理制度。在国家研究生奖助有关政策基础上，制订学校全日制研究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制订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三助”岗位实施办法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奖学金奖优、助学金保公平、三助体现酬劳、助学贷款体现济困、导师资助促进创新。推行导师项目资助研究生学业制度，学校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最低助研津贴标准，由导师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体现以科研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

27.完善校内研究生科研创新奖励制度。制订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相关政策，激励研究生勤奋钻研，勇于创新，积极承担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同时联络行业企业，以及社会知名

人士等，鼓励其通过各种方式，在我校设立各种类型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奖励基金。制订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 十、逐步推进国际化教育，拓展国际化视野

28.积极提升研究生导师的国际化水平。鼓励导师到国外高校进行研修，促进导师在更深、更广的层面上参与国际交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多渠道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培养经验，拓展国际视野，提升综合指导能力。制订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

29.积极拓展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渠道。鼓励研究生参加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和短期研修，推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的研究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积极争取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探索海外实习与志愿服务机制，提升我校研究生国际化教育水平。

#### 十一、推进部门协同培养，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30.推进各部门之间协同管理。纵向上明确研究生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制，健全运行机制，强化管理细节，落实具体责任，提升学院主体地位和责任意识；横向上加强研究生培养、招生就业、后勤管理等职能部门的协作，强化沟通，形成合力，促进研究生教育精细化管理。

31.进一步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生教育中的指导监督作用。根据国家、学校制定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及毕业基本要求，负责制定相应学科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指导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过程

管理及学位授予质量。

32.健全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学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自身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现实和未来发展的需要，适度加大投入比例，完善投入机制。加强研究生办学基础条件建设，特别是研究生教育网络信息、图书文献、公共教学、实验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建设，保障我校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6月3日

